淡江時報 第 854 期

**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退費　27日開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王雅蕾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收退費辦理時間為27日至4月13日止。補繳、退費單，將於27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（就貸生暫不辦理）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淡水校園B304或臺北校園105辦理；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本處另將E-mail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